

绍兴市财政局文件

绍市财资〔2022〕1号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减免小微企业承租 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类房产租金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绍兴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应对疫情加快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意见》（绍市防控〔2021〕12号）精神，做好小微企业承租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类经营性房产租金减免工作，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减免对象

承租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国有企业所持有或管理的经营性房产，持营业执照且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小微企业。小

微企业按工信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认定，个体工商户参照执行。

存在间接承租情形的，原则上转租方不应享受本次减免政策。其中，转租方为非国有企业的，相关责任主体应与转租方协商，确保将其减免房租全部落实到实际经营承租方。

二、减免措施

（一）减免期限：减免2022年一季度的租金。其中，承租期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承租期免除租金。

（二）减免方式：以3月31日前减免到位为原则。具体视“2022年一季度租金收缴情况”分以下方式执行：1.租金未收或未上缴财政的，直接减免；2.租金已上缴财政的，可申请退还（其中：出租单位为非财政全额保障单位的，由出租单位支付；出租单位为财政全额保障单位的，由财政退付），也可在今后收取房租时予以抵减，抵减后仍有差额的予以退还。3.出租单位为部门所属企业的，由出租单位减免或退付。

三、减免程序

（一）出租单位审核。市级各行政事业单位和部门所属企业抓紧做好小微企业承租经营用房情况的梳理汇总，并将租金减免申报表（附件1）及相关证明资料报主管部门审批（直管公房报市住建局）。

（二）主管部门审批。各主管部门应于1月15日前，完

成对小微企业租金减免的审批工作（直管公房由市住建局审批），同时将本级及下属各单位（企业）租金减免审批情况汇总后（附件2）通过浙政钉报送市财政局资产处黄弘（联系方式：88646911）。部门（单位）无涉及租金减免事项的，需进行零报送。

（三）资金拨付。经审核后的附件1清单，作为各单位办理租金减免的依据。其中，租金需财政退付的，由各行政事业单位联系财政业务处室办理预算追加，于1月31日前完成企业退还租金，并由主管部门负责将本级及下属各单位（企业）租金减免兑现情况汇总后（附件2）通过浙政钉报送市财政局资产处黄弘。

四、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帮扶小微企业减免租金、保障企业安全有序高效推进复工复产工作的重要意义，按“简易可行、即收即办”的要求制定工作流程，落实专人负责。严格按照规定进行集体决策，确保减免工作依法、规范、高效。

（二）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级及下属单位租金减免事宜的管理、审批和督促。落实专人负责监督，确保落实到位。严肃工作纪律，防止出现借机随意扩大减免范围、输送不当利益等行为。

附件：1.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类经营性房产租金减

免申报表

2. 市级部门国有资产类经营性房产租金减免审批
（兑现）情况汇总表

绍兴市财政局

2022年1月6日

绍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月6日印发
